公告概要：

|  |  |  |  |
| --- | --- | --- | --- |
| 公告信息：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援外医疗队药械物资国际运输业务服务项目 | | |
| 品目 |  | | |
| 采购单位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 | | |
| 行政区域 | 广东省 | 公告时间 | 2025年04月30日 11:47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12日 每日上午:00:00 至 12:00  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招标文件售价 | ￥0 | | |
|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 |
| 开标时间 | 2025年05月22日 09:30 | | |
| 开标地点 |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线上开标，远程解密。但投标人授权代表务必于开标当天带唱标信封（纸质版）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上午9:30）前送达现场（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7楼717室）递交。 | | |
| 预算金额 | ￥262.280000万元（人民币）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项目联系人 | 龙工 | | |
| 项目联系电话 | 020-83187196/83186839/sczx3@gd.gov.cn | | |
| 采购单位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 | | |
| 采购单位地址 | 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 | | |
|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 020-36200321/020-86167045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代理机构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 | |
|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020-83187196/sczx3@gd.gov.cn | | |
| 项目概况  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援外医疗队药械物资国际运输业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22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PCGD253174FG071F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援外医疗队药械物资国际运输业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22,8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1(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援外医疗队药械物资国际运输业务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622,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 | 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援外医疗队药械物资国际运输业务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22,800.00 |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援外医疗队药械物资国际运输业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交通运输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援外医疗队药械物资国际运输业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至 2025年05月12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5月22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投标文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线上开标，远程解密。但投标人授权代表务必于开标当天带唱标信封（纸质版）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上午9:30）前送达现场（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7楼717室）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 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5.关于报价说明：因平台系统原因，各供应商在电子平台制作投标文件报价时，平台电子报价统一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填写总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附件中的投标报价表报价作为依据，投标人需根据附件“海运、空运报价表”及“保险费费率与代理费费率报价表”制作纸质投标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一份EXCEL文档的电子版（光盘或U盘）并密封于纸质开标信封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唱标信封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上午9:30）前送达现场（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7楼717室）递交。开标唱价以现场递交的唱标信封为准。（本项目采购文件凡是与此要求不一致的，均以此要求为准）  6.本项目采取线上投标方式，线上流程如下：  （1）供应商访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从“政府采购供应商”处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系统并找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菜单，点击进入系统进行投标。（供应商如果没有广东政府采购网账号的需要提前注册，没有CA的需要提前办理，用以制作标书和开标时解密）  （2）供应商进入系统后，依次点击“项目电子交易→应标→项目投标”菜单，选择“未参与项目”选择要投标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详情页面。在投标项目详情页面，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完成网上投标。具体步骤详见智慧采购云平台项目电子交易系统资料下载的操作指南中的供应商指南。  7.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c.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  8.请投标/报价人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报价。  9.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  联系方式：020-36200321/020-861670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96/sczx3@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  话：020-83187196/83186839/sczx3@gd.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30日 | | | |